**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关于大石坝组团C19-4地块规划功能研究服务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报价人根据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mailto: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XX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关于大石坝组团C19-4地块规划功能研究服务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陈老师15523280138。**

**需求询价信息**

**一、项目名称：**大石坝组团C19-4地块周边规划功能研究服务

**二、采购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三、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述**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大石坝组团C分区C19-4地块附近。项目内容包括详细规划修改、地块规划策划和交通影响评价3个部分。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服务内容

以渝北区大石坝组团C分区C19-4地块为中心，调查摸清周边区域现状建设及其它相关情况。根据规划修改、地块规划策划和交通影响评价3个部分开展相应工作，并依据调查摸底情况结合委托方实际需求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具体研究方向如下：

①报价人需要对该地块规划用地功能研究，最终成果需要达到支撑地块详细规划修改入库的深度。

②报价人需要对该地块规划策划专题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地块所处区域公服配套设施研究、15分钟生活圈功能研究、市政管线梳理等内容。

③报价人需要对地块交通支撑专题研究，主要内容包括该地块的开口设置、对外交通组织等内容。

2.服务要求

①报价人应主动收集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委托人沟通交流项目的定位。在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的情况下，提供的可行性方案。报价人提供相似参考案例，便于委托人作出决策的相关内容，同时按委托人要求形成汇报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牵头及时汇报方案、了解委托人需求、帮助委托人做出决策并获得委托人的确认。

②报价人需要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和对接工作，最终成果应具备设计上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等基本属性。需满足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配合主管部门办理规划调规，满足估算审批等相关工作。

③报价人需确保调规方案全过程受控，提交的成果件需符合委托人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

**（四）验收标准**

规划修改方案符合行业从业规范和要求，成果件能够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并满足行政审批和管理部门的后续使用。

**（五）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成果入库为止。报价人需要积极主动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申报工作。同时，在提交的成果件未通过委托人认可或主管部门审批前，报价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和修改服务。

**四、报价方式及范围**

（一）报价方式：本次报价须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包干价）**。

（二）报价范围：报价需含设计费、措施费、人工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特定资格要求**

报价人应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证照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函件必须为加盖鲜章的原件。

**七、人员资质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需提供职称证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其他主要团队人员：拥有规划类高级职称及以上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需提供职称证或注规证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三）项目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近半年公司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八、业绩要求**

报价人拥有调规或规划修改业绩，提供成交记录：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公示结果及截图均可。

**九、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并开具合同总价款 30%额度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按照工作要求，中标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开具剩余未支付价款额度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 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

**附件一：报价表**

**大石坝组团C19-4地块规划功能研究服务项目**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报价： 元（总价包干，附报价明细表），工期 日历日。 | |
| 项目 | 报价（元） |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

**附件二：报价人资质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以及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结束）